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2/03-04號文件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及王見秋先生辭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職位的原委的擬議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961/03-04(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有關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及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的原委的建議。他補充謂是次會議旨在討論該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稿。

2. 主席請委員考慮載於文件附錄的議案擬稿，該議案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為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而動議。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在議案擬稿內清楚言明，擬議專責委員會亦應審視有關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及作出建議，藉以確保擬議專責委員會具備權力執行這些任務。

3. 法律顧問指出，即使議案擬稿沒有明言擬議專責委員會須作出建議，亦不會阻止擬議專責委員會在完成其調查工作後這樣做。法律顧問表示，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新機場開始運作時所出現問題的原委而動議的議案並沒有在職權範圍內言明專責委員會須作出建議，但該專責委員會確實有在其報告內作出詳盡的建議。

4. 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就調查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有關的問題的專責委員會而言，其職權範圍則訂明，專責委員會將會調查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5. 主席建議，應修訂議案擬稿，說明委任專責委員會旨在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主席補充，議案目前的草擬方式給人的印象是，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要調查一宗勞資糾紛以及平機會前任主席於2003年11月4及5日出席的兩個私人聚會的詳情。法律顧問

表示，在議案擬稿內提述屬意進行的調查的背景和目的並沒有問題，因為此舉有助擬議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釐定其研究範圍。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問題的重點在於為委任專責委員會而動議的議案的措詞是否清晰，足以反映立法會委任有關專責委員會所要處理的事宜。

6. 劉慧卿議員建議，應修訂議案擬稿以訂明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背景，就是平機會的公信力已因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連串事件受損；並同時訂明擬議專責委員會須調查該等事件、審視何人應承擔責任，以及作出建議。

7. 馬逢國議員表示，擬議的調查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其他相關事件。他表示，正如平機會委員鄺維庸醫生在較早前一次會議上指出，傳媒在過去多年來已報導了不少與平機會的運作有關的問題。馬議員進一步表示，調查的範圍亦應涵蓋該等事件，因為該等事件已經對平機會的公信力構成損害。

8. 吳亮星議員表示，為對有關各方公平起見以及符合公眾的期望，立法會如要展開調查，有關的調查應屬全面及廣泛的調查。調查的範圍應涵蓋某周刊所刊載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六宗罪”指控及相關事宜。然而，吳議員指出，這便有更多事宜須予研究，並須傳召更多證人作供。吳議員補充，除非所進行的是廣泛的調查，否則他不會支持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

9. 勞永樂議員表示，近期的連串事件已對平機會的公信力構成影響。勞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調查的目的應是調查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及就如何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勞議員建議，建議的調查範圍應包括以下4個範疇——

- (a) 王見秋先生獲任命為平機會主席以及有關其在擔任平機會主席的任期內繼續領取長俸的事宜；
- (b) 平機會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以及有關的過程是否符合平機會的既定程序；
- (c) 平機會前任主席在2003年11月4及5日出席的私人聚會的詳情，以及是否有“抹黑行動”；及
- (d) 某周刊所刊載的“六宗罪”指控是否真確。

10. 勞永樂議員進一步表示，立法會有責任進行全面和廣泛的調查，目的不僅是要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亦要維持公眾對立法會的信心。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同意亦應就王見秋先生獲任命為平機會主席、其辭職，以及“六宗罪”指控等事宜進行調查。劉議員認為，即使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範圍擴大至涵蓋該等範疇，仍能在2004年7月7日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報告。

12. 張宇人議員同意，建議的調查範圍應涵蓋報章所報導針對平機會的指控，因為該等指控亦對平機會的公信力構成影響。張議員補充，公眾人士並不希望擬議專責委員會只集中調查一、兩宗事件。

13. 吳亮星議員表示，鑒於所涉及的事件相當複雜，並且需要傳召大量的證人作供，議員應小心評估本屆立法會餘下的數個月會期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擬議的調查。吳議員強烈質疑有關的調查是否能於2004年7月前完成，並且促請議員不要倉卒作決定。

14. 涂謹申議員表示，觀乎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進展，他有信心擬議專責委員會若獲委任，可於2004年7月前完成其調查工作。

15. 鄭家富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鄭議員表示，作為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立法會秘書處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效率高。鄭議員進一步表示，文件所載列的建議職權範圍內容恰當，而他有信心擬議專責委員會能夠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完成其調查工作。

16.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一直認為有關事件屬勞資糾紛性質，但他尊重事務委員會就此事所作決定。胡議員同意，建議的調查範圍應涵蓋其他針對平機會並已對平機會公信力構成影響的指控。蔡素玉議員表示，由於擬議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要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因此亦應調查任何針對平機會的其他指控。

17.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大多數的意見均支持擴大建議調查範圍，使之涵蓋其他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主席提醒委員不要忽略時間有限的問題。

18. 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他建議沿下述方向修訂議案擬稿：“鑒於平機會的公信力已因其委聘和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為行動科總監而受損，應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該等事件及王見秋先生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的原委及相關事宜、評估有關人士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就如何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作出建議”。法律顧問補充，擬議專責委員會如獲委任，可根據時間及其他因素，進一步決定是否應調查勞永樂議員所建議的4個特定範疇。

19. 蔡素玉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均認為不應在議案擬稿內提及任何人士的姓名，以免把調查的範圍局限於與姓名被提及的人士有關的事件。他們指出，除王見秋先生之外，平機會的其他前主席或會牽涉在某些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之內。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應在參考委員對建議職權範圍及議案擬稿的意見後，修訂有關擬議專責委員會的文件。主席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及經修訂的議案擬稿，然後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同意於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21. 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6日